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

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75印张 460千字

1987年6月第一版 198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册

统一书号：6209·82 定价：0.49元

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实行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它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实行这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实行宪法规定的“鼓励自学成才”的重要措施，也是造就和选拔人才的一种新的途径。凡是干部、职工、群众按照高等教育专业考试计划进行考试合格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与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毕业生同样对待。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1981年开始进行试点，1983年起逐步向全国推广。到1985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现在已经进入到加强、完善、提高、发展的新阶段。

为了大体上统一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标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陆续制定部分专业考试计划。各专业委员会按照有关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编写了相应专业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进一步规定课程自学和考试的内容、范围，使考试标准具体化。

法律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原教育部拟定的全日制高等学校有关课程的教学大纲，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适用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今年1月全国部分院校的有关专家开会审议、修改后，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颁发试行。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中国法律思想史自学考试大纲》，是各地都要贯彻执行的。它是该课程命题、自学和社会助学的依据。我们希望这个大纲的出版将对自学和考试起到应有的作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1987年2月

导 言

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各个不同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它的主要任务在于揭示这些理论和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和特点，阐明它们形成、发展、演变以及相互斗争、相互影响、相互吸收的过程和规律。

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从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出发，实事求是地阐述和评价中国历史上的各种法律理论和观点。

我们学习、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在于批判继承我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遗产，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服务；在于扩大知识领域，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和其它部门法学的理解，并增强我们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思想。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 时期的法律思想

（约公元前21世纪—前770年）

夏、商、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时期。早在公元前21世纪，我国的原始社会就已解体，开始过渡到奴隶社会。夏朝的建立，是我国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发展的转折点。

夏朝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和法律的产生是社会的一大进步；同时，也开始形成了奴隶主阶级的法律思想。

自夏以后，我国奴隶社会经历商、西周两个朝代，奴隶制度得到了较充分的发展。在此时期中，奴隶主阶级的法律思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夏、商、西周奴隶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主要是利用神权思想和宗法思想进行统治，他们的法律思想也受这二者的支配。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思想，是以奴隶主的神权法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思想。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应着重了解夏、商、西周奴隶主“天命”、“天罚”思想的内容和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

夏、商、西周奴隶主极力利用宗教迷信和鬼神观念来进行思想统治，在法律思想方面则表现为宣扬神权法思想。神权法思想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形成于夏代，极盛于殷商，动摇于西周。

第一节 夏、商奴隶主的“天命”、“天罚”思想

一、夏代的神权法思想

神权法思想早在夏代即已产生，相传夏禹“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夏启讨伐有扈时宣称，“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

二、神权法思想在商代的发展

神权法思想发展到商代进入高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在当时的宗教迷信中出现了一个主宰一切的至上神——“帝”或“上帝”。殷商奴隶主宣称其祖先是上帝的子孙，因而从血缘上找到了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违抗王命等于违抗神命，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殷商奴隶主利用“占卜”来欺骗人民，使之“敬鬼神，畏法令”。

第二节 西周“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

一、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

西周统治者也崇奉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常称之为“天”，声称周王的统治受命于天：“昊天有成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主要表现于对天命说作了重大的修正，提出“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天命并不固定，只属于有德之人；“天命靡常”，“皇天无亲，惟德是辅”。

二、“以德配天”说的意义

“以德配天”说的提出，意味着神权的动摇。统治者必须注重人事，重视人心向背，关怀小民，“知小民之依（隐痛）”。

第二章 西周的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应着重了解礼治和“明德慎罚”的主要内容以及它们对后世的影响。

(三)

宗法，是以血缘为纽带调整家族内部关系，维护家族、族长的统治地位和世袭特权的行为规范。

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国家是在经济比较早熟的情况下形成的，保留了大量的父系家长制传统。宗法关系和国家组织直接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的宗法等级制。

西周的宗法制和分封制紧密结合，用族权来加强政权。周公制定出一整套礼治办法，并提出“明德慎罚”思想。

第一节 礼治的基本原则和特征

一、礼治的基本原则

相传“周公制礼”，制定出一整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为中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即周礼。

在周礼所确立的全部规范和制度中，始终贯串着“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的原则。其中，“亲亲”和“尊尊”是周礼的基本原则，也是西周立法、司法的指导思想。

二、礼治的基本特征

礼治的基本特征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它也是西周立法、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西周的礼治对后世有重大影响。

第二节 “明德慎罚”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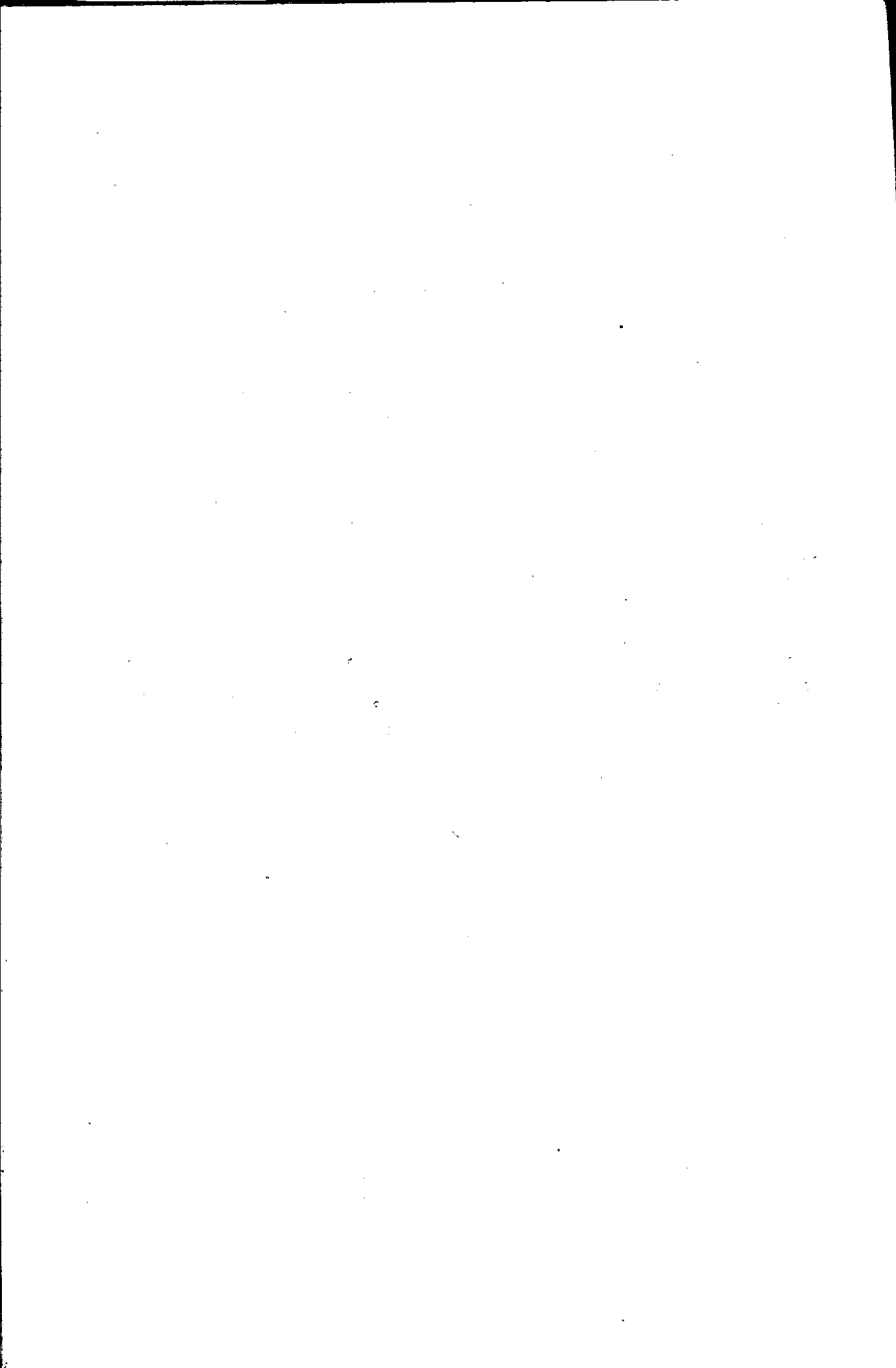
一、“明德慎罚”

周公主张德、刑并用，要求崇尚德政，谨慎地使用刑罚，提出了“明德慎罚”的思想。

二、区别对待，罪止一身

从“明德慎罚”的方针出发，周公的刑法思想包含了一些可贵的内容：要求对犯罪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反对族株连坐，主张“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反对“乱罚无罪，杀无辜”。但周公也主张对不忠、“不孝不友”、“寇攘奸宄，杀越人于货”等罪犯严加惩处，“刑兹无赦”。

“明德慎罚”思想对后世有深远影响。



第二编 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 过渡的春秋、战国时 期的法律思想

(约公元前 770 年—前 220 年)

春秋战国是我国古代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旧的奴隶制趋于瓦解，新的封建制逐渐兴起。地主阶级的力量日益壮大，通过革新、变法，建立和巩固新的封建制度，通过兼并战争实现统一。

春秋战国时期的变革，在制度上表现为从“礼制”到“法制”；在政治法律思想上表现为从“礼治”到“法治”。

在思想领域，形成“百家争鸣”的局面，古代法律思想空前活跃，并深入到法理学领域。最有代表性的是儒、墨、道、法四家的法律思想，体现了他们对“礼”、“法”的不同态度。

第三章 春秋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应着重了解管仲、子产、邓析对西周礼治改革的思想及特点。

春秋是社会大变革时期，神权和宗法思想动摇，革新思想兴起。管仲、子产、邓析是当时主张革新的主要代表人物。在他们的改革主张中，都强调对西周的礼治进行改革，并产生了“法治”思想的萌芽。

第一节 管仲的改良旧法思想

管仲(?—公元前645年)是春秋时期奴隶主贵族中主张改革的代表人物。

一、“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

管仲强调“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坚持周礼的宗法等级原则，突出了礼义的强制性。

管仲对传统的周礼进行了改良，主要表现在：“挟天子以令诸侯”，以维护周礼为名建立君主集权制度；强调用礼教导民众，突破了“礼不下庶人”的传统；主张任用贤能，打破了“亲亲”的宗法原则；主张公布法令，否定了“刑不可知论”，要求重视法令的作用。

二、“作内政而寄军令”

管仲主张以法理政，以法统军，以法治民，并要求将这些主张定为制度，作为加强君主集权的重要措施。

(一)“四民分居”，各有固定的职业，世代相袭。

(二)实行“三国五鄙”制，将军事编制与行政管辖结合起来。

(三)主张“以威治民”，用行政权力和法律强制手段迫使民众就范。

三、“令顺民心”，“与民分货”

在立法方面，强调“令顺民心，则威令行”；“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等原则。法令必须适应民众好财争利的习性，建立和保障新的封建经济关系。

管仲的法律思想对以后法家思想的形成有重要影响。

第二节 子产的立法救世思想

子产(?—公元前 522 年)是从奴隶主贵族转化而来的封建贵族的代表人物。

一、对礼治的继承和改造

礼治在春秋时期发生了重要变化。子产明确区分“礼”和“仪”，将“礼”从宗教祭祀和礼节仪式中解脱出来，突出了“礼”的社会性、制度性；强调“礼”和“民”的关系，突破了“礼不下庶人”的传统，沟通了“礼”和“法”的联系。

二、改革内政，创立新制

子产从改革行政、土地制度入手，确立封建性的等级制度，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作丘赋”，直接向土地所有者征收军赋，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三、“铸刑书”，公布成文法

公元前 536 年子产“铸刑书”，成为我国古代公布成文法的先导。晋国的叔向与子产就“铸刑书”展开争论。子产指出“铸刑书”是为了“救世”，即革除时弊，富强郑国。子产肯定公布成文刑法合于“礼”，使礼、刑相分开始趋于礼、刑统一；肯定了刑法对于限制贵族特权的重要作用。

四、宽猛并用的刑法思想

(一) 以“宽”服民和以“猛”服民

“为政必以德”，“德”在实践中表现为“宽”；“为刑罚威狱，使民畏忌”，“刑”在实践中表现为“猛”。强调在当时缺少“有德者”的情况下，主要以“猛”为主。

（二）罪刑相当和以情断狱

主张以公布的礼法为标准，使罪名与刑罚相当；同时根据礼义加以权衡，不拘于“刑书”条文。

子产对礼治的改造及其宽猛并用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三节 邓析的“不是礼义”思想

邓析（？—公元前 501 年）是春秋时期主张彻底否定周礼，实行革新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

一、“不法先王，不是礼义”

“不法先王，不是礼义”是邓析反对周礼，主张革新的要旨。同时，他对子产的改良也进行抵制和批判。

二、私制“竹刑”，传授法律

邓析对子产的“刑书”持否定态度，“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自行编造一部“竹刑”，并私家传授法律，充当讼师，在当时有很大影响。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自学的目的和要求：应着重了解儒家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和沿革，孔丘、荀况法律观的特点及对后世的影响。

儒家继承和发展了西周以来的礼治和“明德慎罚”思想，提出了一整套旨在维护礼治、重视德治、强调人治的法律观点。

第一节 儒家的法律思想及其演变

一、“为国以礼”的礼治论

儒家将西周奴隶主贵族的旧礼改造成为封建地主阶级的新礼。孔丘以仁入礼，突出了礼的伦理性和强制作用；孟轲倡导仁政，使礼成为国家意志的表现；荀况引法入礼，将礼治系统化、理论化、制度化。儒家极力维护礼治，主张严格遵守“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等级名分，坚持“亲亲为大”、“父子相隐”。他们认为等级差别是礼的主要特征，要求用礼区别和规定人们在家族、社会中的权利和地位。

二、“为政以德”的德治论

儒家继承和发展了西周的“明德慎罚”思想，突出了德的政治意义，提高了德的地位和作用。

(一) 德刑并用，以刑辅德。

(二) 注重教化，以德去刑。